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

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簡章

(第二梯次招生)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

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-5 號

技職大樓二樓 VT201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

聯絡電話：(05)534-2601 分機：3051、3050

傳真號碼：(05)531-2045

師資培育中心網址：<http://www.tec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>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遴選簡章(第二梯次招生)

壹、招生類別、名額

招收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 11 名。

貳、修業年限

以 2 年期限修滿全部課程，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。

參、報名日期及地點

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(週二至週四)，請先上網報名(學程網頁)後，將資料繳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(技職教育大樓 2 樓)上午 9 點至 12 點，下午 1 點至 4 點止。**不接受郵寄**

肆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本校大學大一升大二以上學生，以及研究所學生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在該班級前 60% 以內，二技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核計之。具技術教師資格現仍在職者、具原住民籍者，以及曾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國際性競賽前六名者不受上開限制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前學年操行成績須達甲等以上，二技及研究所新生免計。

伍、報名費

一律免費。

陸、遴選方式

分筆試初試及口試複試兩階段進行遴選，凡審查結果符合遴選資格者，得參加初試，本中心於初試時一併公佈複試考場表。

柒、遴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初試

日期：111 年 8 月 18 日(四)。

時間：上午 10:00 至 11:30。

地點：試場及座位分配表於考試當天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。

二、複試

日期：111 年 8 月 18 日（四）。

時間：下午 1:00 至 5:00。

地點：本校技職教育大樓 2 樓，試場分配表於初試時公佈複試考場表。

捌、考試科目

一、初試

1. 書面資料審查：

(1)繳交報名表、自傳（限手寫）、修習計畫（含修習動機，修課計畫，未來教學生涯規劃等）、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「特質分析」測驗結果（請上 <http://yuntech.mapa.com.tw/> 進行施測）。

(2)符合培育系所資格認定表(研究所以上，未符合者須附)、前一學期排名成績單(大學部)、研究所請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、研究生新生若尚未領取大學畢業證書請繳交切結書。

2. 筆試：旨在考查學生對教育理念和素養，以及當前國內教育相關問題之瞭解程度和文字表達能力。

二、複試

1. 口試：考核其口語表達能力、應對技巧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計畫、教育理念、態度等。

2. 考生參加口試時，得提陳任何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、報告、成果證明、技術證照或計畫書等資料，供面試委員參考。

玖、報名手續

一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ec.yuntech.edu.tw/>（招生事項>線上報名>我要報名），並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。

二、填寫報名表（需上網報名並親自至師培教育中心繳交相關資料）。**不接**
受郵寄

三、繳交自傳、修習計畫（含修習動機、修課計畫、未來教學生涯規劃等）、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「特質分析」測驗結果、符合培育系所資格認定表、前一學期排名成績單(大學部)、研究所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。

「MAPA 職業性格測驗」帳號及密碼，於招生說明會當天登記發放，或寄信至 uht@yuntech.edu.tw，主旨：索取 MAPA 帳號_○○○(姓名)+系所。「符合培育系所資格認定表」填寫對象：非本校培育系所之考生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務必繳交所有資料，所有表件請依序排列後，用訂書機固定於左上角。如資格不符、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，致遭退件無法報名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所繳書面資料概不退件。

拾、配分比例、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

一、初試

1. 以 100 分為滿分，依 50%比例列入「總成績」計算，若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，亦不得參加複試。
2. 報名人數若超過招生名額之 2 倍以上，則初試成績由「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」訂定初試合格標準，達初試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。

二、複試

1. 複試以「口試」方式進行，以 100 分為滿分(含自傳及修習計畫評分)，依比例列入「總成績」計算。
2. 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總成績計算方法

$$[\text{初試成績} * 0.5 + \text{複試成績 (含自傳及修習計畫評分)} * 0.5] = \text{總成績}$$

四、錄取方式

1. 報名人數若超過招生名額之 2 倍以上，初試通過標準由「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」訂定之。
2. 各系(所)學生錄取名額由「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」開會討論決定。
3. 各系(所)申請學生按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依序分別錄取，其有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列。
4. 各系(所)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，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列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師資培育中心第 1 堂上課前為止。經複試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縱尚有名額，亦不錄取。

5. 各系(所)錄取正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，得依「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」開會討論決定。

拾壹、報到

111 年 9 月 8 日(四)下午公告錄取名單，經公告報到考生應依照報到規定於 9 月 12 日(一)準時於中午 12 點前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準時辦理報到，若正取生有未報到之名額，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於 9 月 12 日(一)下午 2 點~3 點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報到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者，不得報考。
- 二、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，請妥為填寫，如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- 三、各項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、不實等情事，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任教專門科目採計依本校規定，至進入本學程已超過 10 年者則不採認。
- 五、選定之「任教科別」須與個人修習系所相關者方可修讀，請對照專門科目認定表填寫，相關資料可至師培中心網站查詢或下載。
- 六、報名者務必參加 111/6/24(五) 招生遴選說明會 <https://meet.yuntech.edu.tw/meet/3795/ObIghw7Ail> 或線上觀看 111 年師培遴選說明會影片 (<http://140.125.242.160/recorder/index.php?ctr=coursedem>)。線上觀看說明會影片者，請使用普通用戶，密碼為 guest，點選左側的「教材點播」。
- 七、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，請電：(05)534-2601 轉 3051 (師資培育中心) 洽詢。

拾參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須依規定考試時間，驗證(憑學生證或身份證)入場，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遲到逾 30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。考試開始後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二、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- 三、應試所需文具考生應自行準備，但不得攜帶電子翻譯機、電子通訊器、簿籍、紙張等物品入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除另有規定外，考試答案紙限用毛筆、深色墨水筆、原子筆書寫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五、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- 六、考生不得交談、偷看等不當行為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八、答案紙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與作答無關之符號或文字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考試答案，均需寫在答案紙內，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。
- 十、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，考生不得繼續作答，違者扣該科5分，勸阻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答案紙不得攜出試場，試題必須附於答案紙內繳回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十二、考生繳卷後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。
- 十三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次遴選考試時，若有舞弊情事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由學校議處。
- 十四、本規則未列之其他事宜，皆依「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」決議及相關法令處理之。

拾肆、附表

報名時請依序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報名表。
- 二、自傳。
- 三、修習計畫。
- 四、MAPA 職業性格測驗。
- 五、技術士證明書(若有必要)。
- 六、大學部排名成績單。
- 七、符合培育系所資格認定表(若有必要)。

八、切結書(若有必要)。

附表一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學 號		相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系級年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系 別 年 級	片
擬登記任教科 別		目前聯絡電話		
		行 動 電 話		
E-mail				
目前通訊地				
學 歷	大 學： 系 別： 研 究 所： 系 別：			
參加說明會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/6/24(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觀看 -務必參加其中 1 場說明會，參加狀況將列為錄取考量-		
「職業性格 測驗」施測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曾修習本學 程教育專業 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科目名稱：		
具技術士等 相關證照或 技能競賽證 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請舉例：(請附影印證明)		
任教經歷或 工作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請說明：(請說明專業以外的特別經驗或專長「如：社團幹部、 擅長、才藝等」)		
提供指導教授 同意或推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選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告知指導教授		
如何得知此 次報名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學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詢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培育中心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說明)			

書面資料審查(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)

自傳	修習計畫	職業性格測驗 「特質分析」	技術士 證明書	大學部排名成績單	符合培育系所資 格認定表	收件審查 蓋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生(/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
第一階段(筆試)占 50%	第二階段(面試)占 50%	總分

錄取
 備取，備取順位：_____
 不予錄取

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

本人申請報名本校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。

本人為大學部_____系學生，切結將取得就讀系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為_____系之資格，且該系所為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之「適合培育系所」。

本人為研究所（含博士班）_____系（所）學生，切結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之「適合培育系所」中_____系之輔系（或雙主修）課程，並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開具證明。

本人切結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若經錄取，將於申請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前取得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（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輔系格證明等），並將證明文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。若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，則本人同意將被視為報考資格不符，縱使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錄取並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仍視為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，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，教育學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學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